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32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将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6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23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23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21,574.8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184,341.73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56,912.18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3,868.6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纪律处分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51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纪律处分 14 人次、监管措施 5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代洁，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蕊娟，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杨艳玲，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复核服务。最近 3 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代洁、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蕊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艳玲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代洁、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蕊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艳玲，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0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30 万元（含税）。2026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按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适度优惠后计算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2026 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通过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2026 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

三、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